

加罗法洛的自然犯与法定犯理论研究

兰俊杰

新疆大学，新疆乌鲁木齐，830037；

摘要：巴伦·拉斐尔·加罗法洛（1852-1934）与龙勃罗梭、菲利并称为“犯罪学三圣”，共同奠定了现代犯罪学研究的基石。尽管加罗法洛在学派内的地位早已得到广泛认可，遗憾的是，相较于龙勃罗梭与菲利，学术界对其的思想研究却显得相对薄弱。现有研究多停留于理论堆砌，缺乏系统性思考，甚至存在对其理论主张的误读和曲解。鉴于此，本文旨在以加罗法洛的自然犯与法定犯理论为切入点，全面系统地梳理其犯罪学思想，深入挖掘其内在的逻辑体系与理论框架。同时，也将对其实体理论进行反思与追问，力求全面客观地评价其利弊，进一步推动犯罪学研究的繁荣发展。

关键词：自然犯；法定犯；犯罪人类型；行为人刑法；行为刑法

DOI：10.64216/3104-9672.25.02.044

1 自然犯、法定犯理论的产生背景

在刑法学历史的长河中，刑事古典学派作为近代刑法理论的先驱，为整个学科的进步铺设了基石。随后，刑事实证学派的兴起，不仅在研究方法上，而且在理论构建上，都与古典学派形成了显著的差异与对立。加罗法洛，作为实证学派中一位杰出的代表，其犯罪学理论深刻地烙印着对古典学派刑法理论的反思与批判。因此，从这一角度出发，可以将刑事古典学派的理论框架视为孕育加罗法洛犯罪学理念的重要理论背景。

刑事古典学派通常被视作行为刑法理论。该学派秉持着一种以行为为基石的理念构建犯罪与刑罚体系，着重聚焦于犯罪人的外部行为以及此类行为衍生出的实际危害结果。从责任认定层面来看，刑事责任深深扎根于犯罪人的外在行为呈现，换言之，若未出现能够切实对社会现实造成危害的客观行为，那么依据该理论，犯罪这一概念就缺失了赖以存在的根基，自然也就无法对其展开进一步的探讨与界定。对犯罪人实施处罚，必然要以客观行为及其所产生的实际危害为根基，才能有效规避在犯罪认定过程中陷入困境以及出现肆意妄断的情况。刑罚的裁量应当与客观行为及其实际危害程度相契合，其理论内核涵盖了康德、黑格尔所秉持的报应主义，以及贝卡里亚、费尔巴哈所主张的心理强制说的一般预防理念下的罪刑均衡论。在古典学派的理论体系里，刑法原则、犯罪构成以及刑罚制度均紧密围绕着犯罪行为这一核心线索展开，犯罪行为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故而，该学派在某种语境下被称为“以行为为核心的理论”。

从价值观的角度审视，当个人权利的保障与维护社

会免受犯罪危害这两种价值目标发生冲突时，古典学派的理论明显倾向于保护个人权利的立场。这种倾向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其在价值平衡上的某种偏颇或失衡现象。与此同时，在古典学派的刑法理论框架内，无论是行为还是行为人，均被构建为一种抽象化的概念存在形式，它们并非是那种处于具体社会情境之中，受到体质因素、社会环境因素等多重因素制约且个性特征鲜明的实际个体。古典学派将犯罪主要看作是一个法律范畴内的问题，其研究重点主要集中于犯罪的名称界定、精确的定义阐释以及深入的法理学层面的剖析。然而，这种研究倾向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其显著地忽略了在特定社会文化、家庭环境、个人成长经历等诸多背景因素交织下所形成的罪犯人格特质。仅仅在法律条文明确列举的少数例外情形下，诸如犯罪人属于未成年人阶段，其身心发展尚未成熟，具有独特的认知与行为模式；或是聋哑人，因生理缺陷可能在沟通与认知世界的方式上与常人存在差异；亦或是精神病患者，其精神状态异常会影响其对行为的控制与认知能力；以及犯罪时处于醉酒状态，古典学派才会关注犯罪人的个性特征。

在西方社会的发展历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进入19世纪中后期，社会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各种新的社会问题不断涌现，犯罪现象也呈现出更加复杂多样的态势。古典学派的刑法理论在应对这些新情况时逐渐显露其缺陷。由于其对犯罪与犯罪人的理解缺乏具体性和特殊性考量，无法有效地针对不同类型的犯罪人和犯罪情况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彼时，社会亟需一种能够有效地履行社会保护职责的刑法理论来应对现实问题。

2 自然犯、法定犯理论的基本内容

2.1 自然犯：真正的犯罪人

加罗法洛在学术探索的道路上，继承了龙勃罗梭所开创的实证主义研究范式及其深刻的问题意识。然而，在继承时并未毫无保留地接受龙勃罗梭及其追随者从人类学视角深入剖析犯罪人特性的做法。加罗法洛对这一时期从人类学角度进行的犯罪特征探索工作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他指出，尽管这些研究在当时被视为一种创新尝试，但其实际效果却并未达到预期，且在可预见的未来，该领域的研究能否取得突破性进展仍是一个未知数，并进一步指出，即便这些研究在方法论上达到了极致的精确与严谨，也仍然无法从根本上揭示出罪犯所独有的、能够明确区分其与普通人的人类学特征。加罗法洛认为，人类社会与文化的多样性决定了无法找到一个普遍适用、永恒不变的外在标志来清晰界定罪犯与正常人的界限。在人类学的广阔框架下，犯罪的类型与特征远未得到明确的界定与分类，这使得后续的研究工作不仅面临着巨大的挑战，而且其成功与否也充满了难以预测的变数。

尽管加罗法洛承认，通过观相学的视角，人们已经能够观察到谋杀犯、暴力犯以及盗窃犯之间在相貌特征或外在表情上存在一定的差异，这些差异使得观察者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较为容易地将杀人犯与盗窃犯区分开来，同时也能将这两类罪犯与暴力犯或激情犯相区别。然而，他同时也指出，这种观察方法存在着显著的问题：一方面，它缺乏系统性，往往依赖于个别案例的零散记录，而非基于大规模样本的全面分析；另一方面，这种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观察者主观判断的影响，不同的观察者可能会基于个人的偏见或经验而得出截然不同的结论。

加罗法洛认为，在非野蛮社会中，罪犯是一种非正常人，与大多数同时代人和同胞的区别在于缺少某些情感和对厌恶感。据此，加罗法洛从心理学的视角深刻剖析了犯罪个体的特征，摒弃了传统的解剖学路径，转而聚焦于罪犯心理层面的异常现象，同时审慎地承认这些心理异常可能蕴含着纯粹的生理学基础。陈兴良在综述加罗法洛关于犯罪人研究的贡献时强调，加罗法洛同样致力于在罪犯群体与非罪犯群体间厘定界限，这一努力虽源自对龙勃罗梭思想的承继，但在界定差异的标志上却展现出与龙勃罗梭的分野，具体体现在从生理异常向道德异常这一演进路径的探索上。

在加罗法洛的之后研究中，他转变了分析视角，不再聚焦于生理层面的异常，而是深入探讨了道德层面的异常。他提出，罪犯是那些难以与社会和谐共融的个体，

核心特征在于道德情感的缺失、退化或弱化，尤其是怜悯与正直这两种基本道德情感的缺乏。加罗法洛认为，正是这种道德情感的缺失，导致了罪犯被社会所排斥。他进一步断言，典型的罪犯在精神层面上表现出一种异常状态，某些特征类似于原始人，而其他特征则反映出其发展水平低于普通人类。在加罗法洛看来，犯罪人的这种异常是对文明人类型的一种偏离，他将“天然犯罪者”视为一种特定的人类学类型，即那些缺乏利他主义情感、处于道德发展低度状态的人。基于罪犯道德异常的程度，加罗法洛对（自然）犯罪人进行了细致的分类，包括谋杀犯、暴力犯、正直感缺失的罪犯以及色情犯等。此外，他还特别关注了少年犯这一群体并单独将少年犯归为一类犯罪人，以更准确地理解其犯罪行为的根源，并制定相应的干预与矫治策略。

加罗法洛所界定的自然犯，被其视为刑法与刑罚应当重点规制的真正犯罪人群体。这一核心议题构成了加罗法洛犯罪学思想的基石，围绕这一中心，展开了一系列深刻且富有洞见的论述，形成了其丰富而宝贵的犯罪学理论。

2.2 自然犯罪：真正的犯罪

在探讨罪犯人概念的过程中，加罗法洛面临着一个深刻的哲学追问：犯罪的本质究竟是什么？他将罪犯人定义为那些缺乏怜悯和正直这两种基本利他情感的人，这一界定本身便预设了对犯罪本质的理解。加罗法洛曾考虑以刑法典中的法律条文作为界定罪犯人的出发点，但他在深入探究后发现，按照法律标准被认定为犯罪的人，往往无法完全符合自然法学派对于罪犯人的理解。法律的界限是人为设定的，它可能随着时代、文化和政治环境的变化而变化，而犯罪的本质则更为深刻，它关乎人类的道德、伦理和社会秩序。因此，加罗法洛意识到，仅仅依赖法律概念来界定罪犯人，是不足以支撑其罪犯人理论的。为了更准确地把握犯罪的本质，加罗法洛必须在理论上明确他所指的犯罪究竟是什么。这一任务不仅是对罪犯人概念的深化，更是对整个犯罪学理论的贡献。因此，在加罗法洛的专著《犯罪学》中，他首先从犯罪的概念入手，进行了深入而系统的论述。

龙勃罗梭也曾面对加罗法洛的这一问题，但龙勃罗梭未定义犯罪。起初，他严格地将犯罪的原因归结为人类学因素，特别是强调了隔代遗传在塑造天生罪犯人角色中的关键作用，且仅将天生罪犯人视为唯一的犯罪主体类型。然而，随着研究的深入和视野的拓宽，龙勃罗梭逐渐超越了这一局限，开始接纳更为广泛的犯罪原因范畴，认识到自然因素与社会因素同样在犯罪的产生中

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这一认识上的转变，也促使龙勃罗梭对犯罪人的分类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他不再局限于天生犯罪人这一概念，而是开始意识到激情犯罪人、精神病犯罪人以及偶然犯罪人等多样化的犯罪人类型同样存在。值得注意的是，龙勃罗梭在接纳这些新的犯罪类型和原因时，实际上已经悄然采用了刑法对于犯罪的定义作为研究的基准。尽管他并未明确表明这一点，但从其研究内容和结论来看，他显然是在刑法规定的犯罪框架内进行探讨。同时，为了保持理论的一致性和连贯性，龙勃罗梭也对自己的犯罪原因和犯罪人理论进行了适时的修正和完善，从而避免了因理论滞后于现实而导致的尴尬处境。

然而，加罗法洛在犯罪学研究中采取了独特的策略。一方面，实证主义者因缺乏统一犯罪概念而导致分类复杂混乱，进而陷入无止境分类的困境；另一方面，加罗法洛认为犯罪不完全是法律概念，社会学家不能将确定犯罪行为界线的任务推给法律工作者，而应自己寻找犯罪概念。或许出于对这种尴尬局面的担忧以及对生来犯罪人理论的执着，加罗法洛抛开犯罪的刑法定义，采用犯罪的社会学定义，即自然犯罪。自然犯罪的概念建立在这样一个前提之上：一个行为在被公众普遍认定为犯罪之前，必须蕴含对道德的侵害，尤其体现在对怜悯与正直这两种核心利他情感的损害上，且此损害需达到社会普遍认知的常规程度，对个人融入社会构成不可或缺的反面例证。加罗法洛在刑法框架之外对犯罪进行定义与阐释的尝试，在犯罪学领域内赢得了广泛赞誉，此举促使犯罪学家能够在更为宽泛的语境下运用“犯罪”概念，进而在法律体系，尤其是刑法条文规定之外深入探讨犯罪现象，不再完全受限于刑法规范的具体约束。

因此，加罗法洛主张，犯罪的本质不仅在于其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更在于这种行为侵犯了人类最基本的两种道德情感：怜悯与正直。他坚信，罪犯之所以犯罪，是因为他们在这些核心情感上表现出部分或完全的缺失、退化乃至削弱。这一独到见解为加罗法洛的犯罪概念与犯罪人理论赋予了内在的逻辑连贯性，使得他的理论框架得以自治地建立起来。所以，犯罪人的道德异常始终是理解加罗法洛自然犯罪概念的关键所在，若忽视这一点，极有可能在行为客观上对怜悯或者正直的利他情感的侵害与行为人对这两种基本利他情感的缺失的矛盾关系中迷失方向。

总而言之，在加罗法洛精心构建的犯罪学理论大厦中，“自然犯罪”这一概念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它为自然犯提供了坚实的犯罪概念基础，是不可或缺的基

石。一旦抽离了自然犯罪的概念，自然犯的概念就会变得空洞而无力。在当今刑法理论的语境下，当我们审视和评价加罗法洛的犯罪学思想时，自然犯罪无疑是一个备受瞩目的焦点，被视为其理论体系中极具特色的标志，同时也是其思想大厦的稳固根基和核心组成部分。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自然犯罪在加罗法洛的理论中占据重要地位，但它并非其犯罪学理论的全部或重心。实际上，在加罗法洛的理论体系中，自然犯罪更像是一个服务性的概念，它的主要作用是为自然犯的研究提供理论支撑和概念界定。而自然犯，才是加罗法洛真正倾注心血、深入研究的对象。因此，我们在理解和评价加罗法洛的犯罪学理论时，必须保持清醒的认识，明确自然犯罪与自然犯之间的区别和联系，避免将二者混淆或等同起来。

2.3 法定犯与法定“犯罪”：被非犯罪人化的“犯罪人”与非犯罪化的“犯罪”

在加罗法洛的《犯罪学》这部开创性著作里，尽管他并未直接为法定犯罪这一概念划定明确的界限，但通过对自然犯罪概念的深度挖掘与分析，我们依然能够逆向推理出法定犯罪的范畴与边界。加罗法洛所提出的“自然犯罪”概念中的“自然”一词，蕴含着超越常规认知的深意，它并非简单地指向自然界或天生就有的犯罪，而是特指那些深深植根于人类社会结构之中，且不受特定时代背景、历史事件以及立法者个人意志所影响的犯罪行为。这一概念的核心价值在于，它能够精确而无误地界定出那些普遍被文明社会所共识，并被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需施以刑罚制裁的行为类型。与之相对，那些未被归入“自然犯罪”范畴的犯罪行为，则显得较为特殊且复杂。它们往往更多地与特定国家的文化环境、历史背景以及立法政策等因素相关联，而不直接指向行为人的道德异常或缺失。因此，可以将加罗法洛所理解的法定犯罪界定为：那些并未直接侵犯怜悯与正直这两种基本道德情感，而是更多地受到特定时代背景、历史事件或立法者主观判断影响，且与行为人道德状态无直接关联，亦无法证明行为人存在道德缺失的行为类型。此外，加罗法洛还在其著作中详尽地列举了被排除在其特定犯罪范畴之外的几类典型行为。这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对社会权力的攻击、对公共和平的破坏以及违反地方性或特别立法规定等。这些行为虽然同样可能受到法律的制裁，但在加罗法洛的犯罪学理论中，它们并不被视为自然犯罪的核心组成部分，而是更多地与特定国家的政治、法律以及社会背景相关联。

加罗法洛秉持着一种独到的见解，他明确指出，法

定犯罪人及其行为并不能简单地等同于真正的犯罪人及其犯罪行为。在他看来，法定犯罪人往往是那些道德上并无显著偏差的正常个体，他们的犯罪行为更多地是源于对法律的漠视或违背，而非道德品质的沦丧。正因如此，法定犯罪行为并未触及诸如怜悯与正直这类基本的人类利他情感，同时与犯罪人的道德异常无直接联系，因此，它们被合理地排除在了真正的犯罪范畴之外。加罗法洛的这一排除性论断，不仅挑战了古典学派中不区分犯罪人类型的传统犯罪控制策略，更在实质上显著缩小了犯罪圈与犯罪人圈的范围。他的这一革新性观点，使得刑法与刑罚的惩治重点得以更加精准地聚焦于自然犯及其犯罪行为，从而更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正义与道德秩序。

3 自然犯、法定犯理论的创新与缺憾

3.1 行为人刑法理论的杰作

在刑法学的理论架构内，根据不同的刑事可罚性基础，可以将刑法研究划分为两大主要视角：行为刑法与行为人刑法。关于行为刑法，尽管学界对其界定存在多样性，但其核心理念是一致的，即刑罚的施加与违法行为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这一联系紧密围绕“行为责任”原则展开。在此框架下，刑罚的判定依据主要在于行为人实施的、能够彰显其特性的犯罪行为，或是对那些在行为构成上已被明确界定的单一行为（乃至一系列行为）的直接法律回应。相比之下，行为人刑法则采取了一种截然不同的立场。它强调刑罚的施加与行为人本身的危险性具有直接且内在的联系，这种危险性深深植根于行为人的犯罪个性或危险人格之中。换言之，行为人刑法认为，刑罚的正当性并非仅仅基于行为人实施的某一具体行为，而是建立在对其危险性格的全面考量之上。这种危险性格，作为行为人的一种固有特质，被视为刑罚施加的决定性因素。综上所述，行为刑法与行为人刑法在刑事可罚性的根基上呈现出显著的差异。前者更加注重对客观违法行为的审视与评判，而后者则更加聚焦于行为人的危险性格，试图通过对其内在特质的深入剖析来确立刑罚的正当性。

在当代对行为刑法与行为人刑法的深入理解和辨析中，加罗法洛的犯罪学理论被清晰地界定为行为人刑法研究领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理论的构建，从其初始的研究出发点，即深入探索犯罪的本质，到创造性地提出自然犯罪的概念，再到最终构建一个逻辑严密、合理有效的刑罚体系，无一不是围绕着道德层面存在异常的犯罪人及其细致分类这一核心展开的。具体而言，

在加罗法洛的理论框架内，自然犯与自然犯罪的概念紧密相连，它们之所以被视为具有刑事可罚性，其根本原因在于犯罪人表现出的道德异常状态。这种对犯罪人道德品质的深刻关注，以及将道德异常作为判定刑事责任的基石，无疑彰显了加罗法洛理论作为纯粹行为人刑法理论的鲜明特征。

行为人刑法理论在倾向于放宽罪刑法定原则的同时，推动犯罪构成要件的抽象化、概括化与简化处理，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便利了犯罪的认定与预防工作，却也不可避免地增加了对公民人身权益构成潜在威胁的风险。在定罪环节，该理论更侧重于评估行为人的危险性，倾向于通过行为危险性或侵害性的概念来阐述犯罪的客观要素，而相对忽视了对犯罪类型的明确界定，转而倾向于采用抽象、概括且简约的犯罪规定。这种做法虽然提升了法律的适用性，但也为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提供了过于宽泛的解释空间，从而可能导致刑罚的滥用，不利于公民人身权利的切实保障。在量刑方面，行为人刑法理论以反社会性和人身危险性等具有流动性且难以确定的因素作为刑罚轻重的判断依据，这进一步加剧了刑罚适用的不稳定性。从刑罚正当化的视角出发，目的刑论认为犯罪行为不仅是对现实外部事实的反映，更是对行为人内在人格特征的揭示。基于这一认识，社会防卫的需要使得对于具有潜在社会危险性但尚未实施具体危害行为的人，也可能采取保安处分等预防性措施，以消除其人身危险性。然而，尽管这些措施在维护社会安全方面可能发挥一定作用，但同时也对个体自由构成了限制，甚至侵犯了基本人权。社会防卫论从行为功利主义的立场出发，主张对具有人身危险性的人实施强制隔离或矫正等措施，以预防犯罪的发生。尽管其社会防卫的目的具有正当性，但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采取的牺牲无辜、忽视人权与尊严的手段则显得缺乏正当性。在人权保障方面，行为人刑法理论因过度强调社会防卫而忽视了对人权的充分保障，且“人身危险性”这一概念缺乏客观、科学的判断标准，因此受到了广泛的批评。这不仅未能有效解决古典学派犯罪控制理念下刑法与犯罪人圈扩张的问题，反而进一步加剧了犯罪人圈范围的扩大化趋势。

加罗法洛的犯罪学理论在界定犯罪人的标准上展现出独特的视角。从其研究取向而言，加罗法洛的理论归属于行为人刑法的范畴，但他拒绝采用笼统的人身危险性概念，而是深入探索并确立了判断犯罪人人身危险性的具体准则。先前对加罗法洛核心论点的解读揭示，他坚持依据客观行为来区分真正的犯罪人（即自然犯）

与非犯罪人（或称法定犯）。具体而言，实施自然犯罪行为揭示了行为人内在的道德异常，从而将其归类为真正的犯罪人；相反，法定“犯罪”行为无法体现行为人的道德缺陷，因此法定犯不应被视为真正的犯罪人。通过以客观行为作为判断基准，加罗法洛不仅解决了如何具体衡量人身危险性的问题，还精确地识别出了对社会构成真实威胁的犯罪人群。由此，加罗法洛的犯罪学理论在两个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一方面，它规避了行为人刑法理论因过度依赖抽象的人身危险性概念而可能带来的侵犯人权风险；另一方面，它有效地解决了古典学派在识别真正犯罪人及明确刑法打击重点上的困境。这些独到之处使加罗法洛及其犯罪学理论独树一帜，堪称行为人刑法领域的一项杰出贡献。

3.2 自然犯与法定犯区分的难题

加罗法洛提出的犯罪人识别方案面临着多方面的挑战，其科学性和可行性备受质疑。

自然犯罪与法定犯罪的区分本身就存在着难以立足的根基。这一区分标准的模糊性和争议性，直接导致了加罗法洛所构建的犯罪人识别框架在逻辑上的不稳固，进而使其难以有效实施。即便我们暂时接受自然犯罪与法定犯罪的区分作为理论前提，加罗法洛的犯罪人识别方案在科学性上依然存在着显著的缺陷。尽管加罗法洛开创性地引入了“自然犯罪”与“法定犯罪”的概念，并尝试运用社会学方法来研究犯罪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犯罪学研究的进步，但其理论框架内的自然犯罪理论却并非无懈可击。情感因素的模糊性、违法性意识的处理方式以及非犯罪化归类的合理性等问题，都构成了对该理论科学性的有力质疑。在我国刑法典的变革过程中，虽然可以借鉴加罗法洛的分类标准来尝试解决长期存在的混同弊病，但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这种借鉴并非无条件的接受，而是需要在实践和理论层面进行深入的批判性分析和继承。综上所述，无论是从自然犯罪与法定犯罪区分的前提不成立，还是在假设前提成立的情况下，加罗法洛的犯罪人识别方案都难以达到科学性的要求，其成立的基础显得相当薄弱。

在加罗法洛的犯罪学理论架构中，自然犯与法定犯的明确区分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这一区分的基石在于对自然犯罪与法定犯罪的精确界定：那些实施自然犯罪行为的人被视为自然犯，也即真正意义上的犯罪人；相反，实施法定“犯罪”行为的人则仅被归类为法定犯，并不等同于真正的犯罪人。加罗法洛的理论强调，从行为人的客观行为出发推断其是否存在道德异常，这是判定自然犯的一个基本原则。然而，加罗法洛也审慎地指

出了这一原则中的例外情况。他承认，在某些情境下，“个体即便拥有怜悯与正直的基本利他情感，其外在行为也可能看似违背了这些情感，但此时的行为并不构成真正的犯罪”。为了佐证这一观点，加罗法洛在《犯罪学》一书中引用了“老信徒的故事”、“圣德阿里的强盗行为”以及“阿基姆·阿基迈齐海军中尉的杀人行为”作为例证。由此可见，在加罗法洛识别真正犯罪人（即自然犯）的过程中，他并不仅仅依赖于对客观行为的判断，而是进一步引入了行为人的道德异常这一关键性的实质性判断要素。简而言之，加罗法洛通过结合自然犯罪行为与道德异常的实质性判断，来得出自然犯即真正犯罪人的结论。那么，这一道德异常的实质性判断标准究竟是什么呢？这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它涉及到对行为人内在道德品质、行为动机以及行为后果等多方面的综合考量。

加罗法洛在其研究中深刻洞察到，某些犯罪案例中的情节能够直接映射出犯罪人的道德沦丧，但在那些较为隐晦的案例中，仅凭肉眼观察或简单的行为分析，往往难以准确捕捉罪犯的真实本性。这时，他倾向于借助人类学和心理学的专业知识来深入剖析。然而，加罗法洛也坦诚地指出，不可能找到一个永久性的外部标志，来清晰无误地划分罪犯与正常人的界限。即便是在科技日新月异的今天，心理科学在测量人格异常方面仍然面临着诸多挑战。尽管当时的科学家们已经做出了不懈的努力，但受限于当时的科技水平和认知局限，仍然难以实现对人格异常的精确测量。完全能够理解加罗法洛在探索犯罪人道德异常判定问题上的执着追求和不懈努力。他渴望能够找到一种科学的方法，来准确地区分罪犯与正常人，从而为司法实践提供更为可靠的依据。然而，遗憾的是，他并未能完成这一艰巨的任务。这既是因为他所处的时代科学水平有限，也是因为道德异常的判定本身就是一个极为复杂且主观的问题，难以用简单的科学方法来解决。

在探讨从客观行为推断道德异常的原则时，加罗法洛虽然承认了存在例外情况，但他并未能明确地提出一个具体且可操作的标准，用以对道德异常进行实质性的判断。这一缺失导致他在识别自然犯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主观性和不确定性，从而使得其理论在实践中的应用显得较为随意。从确立人罪的客观标准这一角度来看，加罗法洛将自然犯罪行为作为前提，这无疑体现了其犯罪学理论相较于其他行为人刑法理论的显著进步。这一进步不仅在于它为人罪的判定提供了一个更为清晰且具体的标准，更在于它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地保障被

告的人权，避免了因主观臆断而导致的误判和滥用权力。然而，正是由于在出罪问题上缺乏明确且具体的判断标准，加罗法洛的犯罪学理论在科学性方面受到了质疑。这种随意性不仅削弱了其理论的说服力和可信度，更可能在实际应用中引发一系列的问题和争议。并且，在其《犯罪学》中，他未采用实证学派方法，而是偏向古典学派的抽象思辨，导致对真正犯罪人的认识和识别方案缺乏科学支持。

此外，受观察技术限制，他未考虑道德异常是否源于器质性原因，转而研究心理异常，对心理异常的生理根源持开放态度但缺乏实证。现代心理科学已达成共识，心理异常由多种因素导致，包括生物遗传、个体心理冲突、早期教育与家庭环境等。

总而言之，加罗法洛对于真正犯罪人道德异常的见解，受到了所在时代科学发展水平的深刻影响，这一理解可以被视为一个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同时，他提出的自然犯罪与法定犯罪的区分理论，作为自然犯与法定犯划分的基础，存在着不容忽视的基础性理论缺陷，这使得该理论的稳固性备受质疑。此外，加罗法洛基于自然犯罪与法定犯罪的区分，所提出的真正犯罪人识别方案，在科学性方面也面临着诸多挑战。所以，在理解和应用加罗法洛的理论时，需要保持审慎和批判的态度。

4 结语

加罗法洛的自然犯与法定犯理论可谓是犯罪学领域的一个重要议题。如果用一句话来评价该理论，那便是“一个真问题，一个不完美的答案”。

在传统行为刑法视角下，犯罪人被界定为实施了法律禁止且应受罚的行为者。然而，加罗法洛质疑此路径，强调需甄别哪些实施了禁行之人真正对社会构成威胁，即识别“真犯罪人”，并探索有效惩治策略以保护社会，同时妥善处理非危险人群。其理论核心在于区分自然犯与法定犯，并采取差异化惩治措施。加罗法洛的这一方

案聚焦于犯罪人问题，认识到人是犯罪行为的主体，刑法以人为本，犯罪人是刑法思考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解决犯罪问题的关键。他提出的问题具有刑事法学的根本性意义。然而，加罗法洛对真犯罪人的界定及鉴别方法存在显著不足，影响了其提出的二元犯罪违法控制体系的科学性。因此，未来研究应在接纳其问题的基础上，探索更为合理科学的犯罪人识别方案。

参考文献

- [1]林若阳.从行为人刑法到行为人类型——责任理论的建构[J].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6(01):90-99.
- [2]叶良芳.为风险刑法理论辩护[J].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04):149-160.
- [3]姜涛.为风险刑法辩护[J].当代法学,2021,35(02):92-104.
- [4]张旭.中国刑法学研究:现状梳理、问题分析与发展前瞻[J].当代法学,2020,34(06):78-87.
- [5]白建军.法学研究中的实证发现——以刑事实证研究为例[J].政治与法律,2019,(11):2-15.
- [6]王焱.犯罪学的一般理论与中国犯罪趋势研究——以“犯罪饱和理论”为切入点[J].青少年犯罪问题,2018,(03):43-49.
- [7]张耀文.加罗法洛自然犯罪理论的借鉴与反思——以自然犯罪与法定犯罪一体化立法为视角[J].昆明学院学报,2018,40(01):55-60.
- [8]王水明.实证主义哲学影响下的实证派犯罪学——评菲利的《实证派犯罪学》[J].人民检察,2017,(15):68-69.
- [9]宋浩波.犯罪考察路径的解析[J].河南警察学院学报,2016,25(06):56-64.
- [10]赵健雄.加罗法洛法律思想探析[J].黑龙江史志,2014,(15):163-164.